



青年就業獎勵方案一覽表

本國籍 15-29 歲
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

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

臺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請

109/9/30(含)前就業

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

青年於滿 90 日後
90 日內線上申請
(亦可郵寄至各分署申請)

分署審查符合核發 2 萬元
(青年受僱滿 180 日, 由各分署審核後主動再核發 1 萬元), 最高可領 3 萬元

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

桃園或中壢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, 並接受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

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 30 日者, 每月發給 5,000 元至 7,000 元, 最長發給 18 個月, 最高發給 10 萬 8,000 元

兩方案可同時申請
最高可領 13 萬 8,000 元

未滿 30 歲設籍桃園市
高中職以上畢業的待業青年

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

向就服臺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, 推介至每月 2 萬 7,000 元以上之全時工作者

- 青年
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 3 個月, 可領 9,000 元; 再受僱滿 3 個月, 可領 1 萬 2,000 元, 即最高可領 2 萬 1,000 元。
- 僱用單位
僱用待業青年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, 每僱用 1 人可申請 1 萬元。

僱用單位職缺薪資達 2 萬 7,000 元以上
且青年穩定就業滿 6 個月以上者,
可申請僱用獎勵金 1 萬元。